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23]第 2624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国际大厦 10 楼

10/F, Zheshang International Tower, 718# Jianshe Avenue, Jiang' an District, Wuhan, China

Tel: 8627-82622591

Fax: 86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23]第 2624 号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森泰环保、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赣环境	指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774552183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74552183R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洪山区青菱街青菱湖北路 8 号白沙洲中小企业城 55 号厂房栋 1 单元 1-4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平
注册资本	10666.65 万元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土壤修复、生态工程及生态修复、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建设、运营；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环保、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智慧水务系统及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水处理药剂相关技术、产品、设备的研究、开发；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开发、支持；环保设备及水处理设备、药剂、环保材料、机电设备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膜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环保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

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挂牌期间，除存在部分更正公告的情况外，能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已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1月6日披露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

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9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4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 5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上述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赣环境。华赣环境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MA389LGT5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568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利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生态修复；环境工程监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权益交易；碳资产管理；环保产业投融资、环保基金管理；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华赣环境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

华赣环境与公司在册股东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董事长洪平为华赣环境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黄园

为华赣环境投资部经理。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真实持有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且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赣环境，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赣环境属于境内国有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发行人拟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投资者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洪平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华赣环境的关联方，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及《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黄园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华赣环境的关联方，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及《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洪平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华赣环境的关联方，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调整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及《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黄园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华赣环境的关联方，在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调整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及《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在册股东华赣环境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于调整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及《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为华赣环境，其上级管理机构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省属企业。因此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及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的备案程序。

2023年10月20日，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发行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23年10月16日，华赣环境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森泰环保定向发行股票的议题。

本次发行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外资、金融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已履行国资备案手续。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2023年10月18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该协议就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和价格、合同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网站，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事宜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对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签署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及以下特殊条款：“（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若该等协议或安排存在，则该等协议或安排自始无效，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且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经核查，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公司挂牌后共进行三次股票发行，具体为：（1）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启动第一轮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4元/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等2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数为32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08万元。此次股票发行已于2015年12月4日完成。（2）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启动第二轮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4.5元/股，发行对象为做市商等2名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数为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0万元。此次股票发行已于2016年3月17日完成。（3）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启动第三轮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2.5元/股，发行对象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做市商招商证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等 12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数为 3286.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16.25 万元。此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13 日以及 2019 年 4 月 25 日针对上述（1）、（2）、（3）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分别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制作《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及时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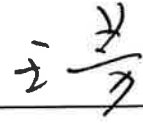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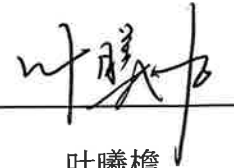
王芳

经办律师: _____



王芳

经办律师: _____



叶曦檐

经办律师: _____



魏俊

2023年11月22日